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12月5日(第829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7923号
胡麟喜(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郭山村小张巷9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6810084518):本院受理原告应笑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7923号判决书。本院判决:由被告胡麟喜归还应笑之借款3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4年10月9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胡麟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75元(已减半收取),由胡麟喜负担。请你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5002号
董鹏飞、李璐(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寺口村后松园5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310235118、372833197606172746):本院受理原告周俊望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500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由你们归还原告周俊望借款本金20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3年12月5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周俊望其他诉讼请求。如果你们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预收案件受理费31760元,应收取316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32000元,由原告周俊望负担160元,由你们负担32000元。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31760元,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缴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专户名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中心或直接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汇入账号:19699901040004090。

(2014)金永商初字第2337号
杨浪(住永康市舟山镇高下杨村4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02103032)原告朱春晓与被告杨浪、卢美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4)金永商初字第23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杨浪归还原告朱春晓借款本金人民币14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4年6月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朱春晓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1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3500元,由被告杨浪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2585号
永康市博为工贸有限公司、沈北徽、沈连江:原告浙江远征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博为工贸有限公司、沈北徽、沈连江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2585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3071号
被告:李建,男,1976年8月16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60816261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世影村13号。被告:任美君,女,1975年6月7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506073026),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世影村13号。原告潘王根与被告李建、任美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30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李建、任美君归还原告潘王根借款人民币292500元、支付利息11700元,并赔偿违约金(违约金从2014年4月23日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两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94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345元,由被告李建、任美君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3657号
梅永望、王锦涛:原告李卓妃与被告梅永望、王锦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

0784民初3657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4558号
被告:王永亮,男,1963年11月8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311083019),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外木坦村25号。被告:麻卫英,女,1971年1月16日出生(身份证号:332526197101161921),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外木坦村25号。原告朱兰梅与被告王永亮、麻卫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45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王永亮、麻卫英支付原告朱兰梅货款人民币15856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朱兰梅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6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646元,由原告朱兰梅负担50元,由被告王永亮、麻卫英负担596元。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型房产中介知名连锁品牌,交易更安全,规范,更值得信赖!

永康市四联房地产欢迎您光临!

★银行特惠支持 到四联买房按揭贷款利率可9折!★设立资金监管账户,交易更安全

现有7000多套房/别墅/店面/厂房等出售

买房热线 87111047,87113105,87119506, 87119526, 87119536, 87119546, 87129015, 87129017

另:法院拍卖按揭贷款、垫资,套房/别墅/店面均可; 贷款热线:13516980998

总店:公园里8幢7号(阿庆嫂往东50米)87119536
2店:金胜路68号(房管大楼对面)87129016
3店:华丰东路27号(普兰德洗衣店旁)87181592
4店:南苑东路27号(建行南苑网点旁)87103518
5店:丽州北路278号(丽州首府大门边)87119096

特惠政策:首套房基准可9折(月利率3.26厘-3.675厘);多套房按揭还清再贷款执行首套政策,亦可利率下浮,还是基准9折!
购首套普通住宅,最低首付20%,利率9折
1套普通住房且按揭还清的,亦首付20%;非普通住宅首付25%,利率9折
有1套按揭未还清再按揭,首付30%
排屋/别墅/幢房最低首付25%,利率9折
公积金搭桥贷款,1-2周即放款,利率9折
代办按揭贷款、公积金组合贷,利率更低
永康大型知名中介品牌,国家注册房地产经纪人携数十位房产销售员为您提供优质服务,8名专业售后服务团队为您办理过户、评估、贷款等后续服务。

“新爱婴·我们这3周”

系列亲子线上活动开始啦

能在一起的时候,就要在一起

家长按每周公布的活动主题,拍照或拍视频上传至微信朋友圈并带上话题:#新爱婴·我们这3周#,每个主题公布当周,随机选择其中四天完成即可。每周完成并最先到新爱婴核实的前7位家长即可领取阶段式奖励!三次主题全程参与的奖励更加丰厚哦!

注:1、当周完成且内容不重复,不屏蔽好友,不删。
2、任何“未带活动指定话题”,屏蔽内容,活动天数不足的行为都将视为违规无效,不予奖励。

本周主题:亲子阅读
陪着孩子一起阅读,在朋友圈晒起来~

本周礼品:儿童套书
全程参与奖励**高档玩具熊**一个(颜色随机)、新爱婴千元礼券(礼券不可折换现金哦)
奖品领取时间:2017年1月15日之前

高档玩具熊由永康宝驿宝马4S店提供。
BMW 2系旅行车,月供499元起或利率低至0.88%。

报名地址:永康望春东路88号,永康日报社三楼
报名热线:0579-87138770 18257061521 (766409)